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管理规定及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组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ISBN 7-5084-3925-2



9 787508 439259 >

ISBN 7-5084-3925-2

定价: 15.00 元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管理规定及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组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及重要文件选编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6

ISBN 7 - 5084 - 3925 - 2

I. 中... II. 中... III. ①电力工业—生产事故—处理—规定—中国 ②电力工业—安全生产—文件—汇编—中国 IV. 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8588 号

书 名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及重要文件选编
作 者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组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3.25 印张 8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近期出版标准、规程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十一五”节能降损纲要  
(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线损管理办法) 12.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及  
重要文件选编 15.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及工作导则 10.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16.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运行操作管理规定 12.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办法 7.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管理规定 5.00 元
-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及相关文件汇编 8.00 元
- 广东电网公司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十项重点措施 10.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2005 年度典型事故汇编 10.00 元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事故  
(障碍) 统计报告填报手册 25.00 元

以上企业标准及规程由**广东新网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南方五省区的发行。

网上订书：<http://www.powerbook.com.cn/>

电话：020-37619993、37619997、37616776（传真）

# 目 录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框架指南 .....	10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说明 .....	1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2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31
国家核应急预案 .....	40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54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66
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清单（已发布） .....	89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9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  
(CSG/MS 0408—2005)**

## 前 言

本规定的编制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电力企业标准编制规则》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适用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

本规定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提出、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规定起草单位：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广东电网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惠州供电局。

本规定主要起草人：王永基、秦华、郭克、凌毅、苏志鹏、廖伟容、肖颂红。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规定于2005年8月31日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管理制度汇编》中发布（南方电网行〔2005〕15号文）。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处理管理规定 (CSG/MS 0408—2005)

## 1 范围

本规定规范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系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包括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内容。

本规定适用于南方电网公司总部，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以下简称南网总调），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各分子公司及其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定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定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规定，然而，鼓励根据本规定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 3.1 公司系统

是指与南方电网公司有产权关系或管理关系的生产经营单位组合。产权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 3.2 生产经营单位

是指从事以电力生产（包括发电、输变电、供电、调度、检修、试验等）、电力建设（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送变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调试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这些企业和单位的公司总部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属机构。

### 3.3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及其条文解释执行。

## 4 职责

公司系统各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4.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
- 4.2 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
- 4.3 发布本企业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启动命令；
- 4.4 指挥协调本企业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实施；
- 4.5 报道、通报和发布本企业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4.6 必要时请求外部援助。

## 5 管理内容与方法

### 5.1 一般要求

5.1.1 公司系统建立快速、有效的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形成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5.1.2** 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 **5.2 成立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5.2.1** 公司系统建立自上而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并接受地方政府及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的领导。指挥机构成员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报上一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备案。

**5.2.2** 南方电网公司总部，南网总调，各分、子公司分别成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企业行政正职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由企业其他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5.2.3** 南方电网公司总部根据实际需要，针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可能诱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应急工作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在公司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和组织公司系统应急救援与处理工作。

## **5.3 制定应急预案**

**5.3.1** 公司系统应结合生产管辖范围和电网调度管辖范围，分层次组织制定以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处理体系：

**5.3.1.1** 重特大人身事故；

**5.3.1.2** 重特大电网事故；

**5.3.1.3** 对社会和南方电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特大设备事故；

**5.3.1.4** 电厂大坝垮塌或重大垮（坍）塌事故；

**5.3.1.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3.1.6** 在特殊时期发生对电网安全有严重危害或对社会有严重影响的事件。

**5.3.2** 除上述以外的其它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

**5.3.3** 公司系统在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时，应包括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应急救援资源的准备，事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应急程序，事故后的恢复程序等。

**5.3.4** 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下述具体内容：

**5.3.4.1**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5.3.4.2** 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

**5.3.4.3** 应急救援的资源准备、经费保障；

**5.3.4.4** 报告程序和应急启动；

**5.3.4.5** 限制事故影响范围及防止事故扩大的紧急控制措施；

**5.3.4.6**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恢复控制措施；

**5.3.4.7** 外部支持和援助；

**5.3.4.8** 应急处理的培训和演练；

**5.3.4.9** 应急处理预案的定期评审。

**5.4** 事故应急处理的预防、预备

**5.4.1** 为防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公司系统各单位要对存有或使用化学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品、锅炉压力容器以及进行重大施工作业等重大危险环境，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危险源隔离、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等各方面防范措施。

**5.4.2** 为了防止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省级及以上电网调度机构，应综合考虑电网薄弱环节、运行突出问题、特殊运行方式、恶劣气候条件、外力破坏、季节性事故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工作制度，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印发相关单位予以落实。调度机构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联合反事故演习，并协商并网发电厂参加。

**5.4.3** 公司系统在制定电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时，应明确不同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原则，将并网发电厂与用户作为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考虑，提出并落实相关的应急处理技术措施。

**5.4.4** 各级电网运行管理部门和电网调度机构要根据电网安全稳定要求，落实安全稳定措施，防止电网瓦解和大规模停电。

**5.4.5** 各级电网运行管理部门和电网调度机构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并网发电厂落实电网事故处理预案的要求；调度机构要主动协助并网发电厂制定可靠完善的保厂用电措施及厂用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网发电厂涉及电网安全的机组保护（如失磁保护，低压、低频解列保护）的定值以及调速系统、励磁系统的控制参数、安全自动装置配置均应符合电网的技术要求。

**5.4.6** 各级电网调度机构应组织开展电网恢复控制研究，充分掌握系统内各类机组的启动特性和响应速度，利用现代分析和计算工具研究电网恢复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统筹考虑系统恢复方案和策略，组织编制适合本网实际的电网黑启动预案，并印发相关单位予以落实。各省（区）电网应组织开展局部电网黑启动试验，检查黑启动机组的启动特性、响应速度和对电网提供启动电源的能力。

**5.4.7** 公司系统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防止 500kV 直流换流站、500kV 变电站、220kV 枢纽变电站、重要发电厂全停事故工作，制定反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印发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5.4.8** 为保证重要用户的安全可靠供电，公司系统各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供用电合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重要用户的保供电措施。

对矿井、医院、地铁、机场、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单位、党政机关、高层建筑等特别重要用户，必须要求用户备有保安电源，并定期督促用户对其进行启动试验检查。在重大政治事件时期、电网特殊运行方式、恶劣气候条件等情况下，要会同相关用户制定并落实临时保供电方案，确保万无一失。

**5.4.9** 为了防止地震、台风、洪水、大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电力设施大面积受损和电网大面积瘫痪，公司系统各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气候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抢险演习，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反应快速、有效；确保通信系统畅通，信息准确，事故处理及时。

**5.4.10** 公司系统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电力防汛和大坝安全工作，防止电厂大坝垮塌或重大垮（坍）塌事故。应编制防汛预案，超标准洪水（暴雨、风暴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预想和反事故演习。在发生重大险情时，要立即向地方防汛指挥部门和上级单位汇报。

**5.4.11** 公司系统有关单位要定期进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预想和反事故演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应及时修整和恢复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并尽可能采取绿化措施。

## **5.5 事故应急响应和恢复**

**5.5.1**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理的需要，公司应急处理指挥部宣布公司系统处于紧急状态，统一指挥和调动公司系统一切有效资源进行应急救援与处理，并视情况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的事故应急援助，尽最大努力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

**5.5.2**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各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理预案，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主要领导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挥、组织事故抢险和救援。

**5.5.3** 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时，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恢复等善后处理工作。

**5.5.4**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的信息发布应按照公司有关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新闻发布管理规定进行。未经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 **5.6 事故调查**

**5.6.1**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南方电网公司根据要求积极配合；由南方电网公司负责调查处理的，南方电网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

**5.6.2** 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 **5.7 其它**

**5.7.1**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公司系统外特大安全事故时，公司系统各单位要坚决服从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地方政府组织制定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保证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证重要用户的安全可靠供电，同时要尽快组织排除电网险情，修复受损设施，恢复灾区供电。

**5.7.2** 公司系统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的技术、资金保障，并通过宣传、培训和演习等手段，不断提高事故状态下的组织、协调能力。

## **6 附则**

本规定由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监察与生产技术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 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预案框架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 [2004] 33 号文发布  
2004 年 4 月 6 日印发)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要求明确具体。如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公众参与等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级别限定要明确、针对性要强，可以预见的突发公共事件均应制定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报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要



体现应急联动机制要求，最好附图表说明。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应包括发生在境外、有可能对我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 3.2 预警预防行动

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以及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

#### 3.3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服务系统要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要保证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的确认与发布程序等。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建议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制定科学的事件等级标准，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以及相应级别指挥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启动相应预案。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级别与预警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阐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通报的组织、顺序、时间